

中共西林县委员会

办 公 室 文 件

西办发〔2017〕23号



中共西林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林县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 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县直各党工委，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党组（党委）：

《西林县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县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西林县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县直）
2. 西林县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乡镇）

中共西林县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7月7日

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细则
基层党建工作(100分)	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20分)	1. 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围绕打造“五好五强”领导班子，扎实开展领导班子建设年活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每季度研讨1次以上。	10	看文件 查资料	没有按照要求制定领导班子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扣0.2分，没有成立领导机构的扣0.2分，没有按照要求开展活动的扣0.1分；单位党组织没有按要求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少1项扣0.2分；全年集中学习笔记没有达到4次以上的，每少1次扣0.5分。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单位主要领导与班子成员每月谈心谈话1人次以上；分管领导与分管部门（股室）主要负责人每月谈心谈话1次以上。	5	看文件 查资料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没有按照要求正常开展组织生活活动的，每有1人次扣0.2分；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按要求开展谈心谈话的，每少1人次扣0.2分。
		3. 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会议（支委会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决定；要求每月召开党组会议（支委会会议）1次以上；领导班子之间团结协作，顾全大局，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看文件 查资料	凡属“三重一大”重要事项没有经过单位党组会议（支委会会议）研究讨论的，每有1次扣0.5分；没有按照要求召开党组会议（支委会会议）的，每少1次扣0.1分；要求领导班子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不团结、闹矛盾，经组织提醒或约谈后没有改进的，扣5分。
	基层组织阵地建设(20分)	1. 抓好“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工作。派出单位要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在政策、资金、项目、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大力支持乡村建设，年内要到所联系点驻村办个事、办好事至多对实事，办实事，听取1次驻村工作队员的情况汇报、研究1次驻村检查指导1次，分管领导每个季度至少到所驻村检查指导1次。	10	看文件 查资料	派出单位未按规定派驻人员扣0.2分，年内单位未到联系点集体办公1次以上的扣0.1分，没有按期听取到所驻村系员汇报指导工作的，每少1次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细则
基层党建工作(100分)	基层组织阵地建设(20分)	2. 抓好阵地建设工作。开展党组织按期换届选举工作，落实单位负责人担任本单位党支部书记；设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有标令牌、办公桌椅等硬件设施，党员活动室有管理制度和专人负责；党员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标识统一。	10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党组织没有按期换届、单位负责人是党员但没有担任党支部书记的，每项扣1分；没有活动室、不挂牌0.2分；不配套办公座椅等硬件设施的，每少1项扣0.1分。
		1.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党组织每季度要开展流动党员组织关系梳理排查，做好“流动党员”和“失联党员”的追踪、管理工作，及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和妥善处置“失联党员”。	5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存在失联党员且没有及时上报基本情况、没有要求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的，每有1人次扣0.1分。
	党员队伍建设(15分)	2.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和基层党建管理工作。根据“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原则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倾向于确定35岁以下年轻党员的发展和培养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确定专人对基层党建管理平台数据进行更新，在党员的组织关系、党费收缴等信息有所变动时要及时录入。	5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不重视党员发展工作，未能按年初计划发展党员的每少一人扣0.1分；支部没有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基层党建管理平台录入工作的扣0.1分，基层党建管理信息平台录入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1分（每月统计1次），党支部连续三年未发展党员的扣0.2分。
	其他中心工作(10分)	3. 严格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按时对党员的党费进行收缴，没有特殊情况的党员要统一按月足额缴纳党费，对于部分少缴、拒缴党费的党员要填入《西林县党费按月交纳党费情况统计表》上报组织部门；同时对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要进行公示。	5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党支部存在少缴、欠缴或拒缴党费党员，每有1人扣0.1分；没有按规定对党费收缴情况进行公开、公示的扣1分。
		1.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服从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安排，积极配合社区开展“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5	采集部 采门数据	采集部 采门数据	不配合县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相关工作或不配合社区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的，此项目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方式	评分细则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基层党建工作 (100分)	其他中心工作 (10分)	2. 深入贯彻落实“民族团结携手脱贫攻坚”党建工程，以开展“干部结对帮扶先锋行”、“创先争优先锋行”、“区域和跨先锋行”、“宜居乡村先锋行”和“脱贫光荣先锋行”等活动为载体，全面提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水平。	看文件记录 查查资料	5	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得分；未制定本单位实施方案案的扣0.5分；每少开展一项“先锋行”活动扣0.5分。
		合 计	100		
	加分项 (10分)	基层党建创新工作。	看文件记录 查查资料		<p>1. 本单位党组织或党员荣获上级党组织表彰的，县级表彰的每人（次）加0.1分、市级表彰的每人（次）加0.2分、自治区级表彰的每人（次）加0.5分、国家级表彰的每人（次）加1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单位或个人同时荣获几个级别的同类表彰，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数，不计几个级别的累加分。</p> <p>2. 本单位党建工作成效明显得在上级党建工作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或发言的，县级的每次加0.2分、市级的每次加0.5分、自治区级的每次加1分、国家级的每次加1.5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p> <p>3. 上级党建经验交流会或工作推进会在本单位召开的，县级的每次加0.5分、市级的每次加1分、自治区级的每次加1.5分、国家级的每次加1.5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p> <p>4. 在完成基层党建信息任务的基础上，由本单位党员干部撰写的有关党建信息、新闻或理论文章，被各級重点刊物和网络媒体（西组通字〔2017〕23号规定）采用发表的按以下规则加分：市级采用发表的每一篇稿件加0.1分、自治区级采用发表的每一篇稿件加0.2分、国家级采用发表的每一篇稿件加0.3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p>
		合 计			

附件2

西林县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实施细则（乡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考评方式	评分细则
基层党建工作 (100分)	落实党建工作职责 (40分)	1.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乡镇党委书记要与各村签订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责任状；认真开展村党组织书记专项评议工作；乡级述报监工作目书记每年就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向同级党委进行述职，述职材料要进行公示，接受党员材料要进行公告，述职报告，述职监督。	10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每有1个村没有签订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责任状的扣0.1分；每有1个村没有按时开展述职述职报告中没有党建内容的，每次扣0.1分。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乡镇党委要督促所辖党组织每季度召开党委会1次以上；每月召开支部大会和上党课各1次以上，每月召开支委会1次以上；党小组要按规定召开党小组会议；指导所辖党组织每月固定一天为党员集中活动日，组织党员开展活动。	10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每有1个支部没有按照要求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议和上党课的扣0.1分；虽召开了会议，但未按照“三会一课”提升工程（西组通字〔2017〕6号）要求完善会议记录及有关台账资料的扣0.1分；没有将有关材料及时上传到基层党建管理平台的扣0.1分。
		3. 落实党内基本制度。乡级党委领导班子每年召开1次民主生活会；各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坚持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乡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为基层（自己所在支部、分管部门、挂点联系村）党员讲1次党课以上。	10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没有按照要求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扣1分；每有1个支部没有按照要求召开组织生活的扣0.1分；没有开展党员民主评议的扣0.1分；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到基层讲党课的，每少1人次的扣0.1分。
		4. 加强党建信息宣传工作。 报送任务： 每月报送基层党建工作信息不少于2篇，其中每年报送问题类或建议类信息、调研文稿不少于4篇； 刊发任务： 每季度至少在市级以上党报党刊或网络媒体刊物上刊发基层党建工作信息2篇，在市级以上刊物上刊物上刊发基层党建工作信息4篇以上。	10	查记录 查资料	报送任务：每月信息报送条数达不到要求的，每少一条扣0.2分；刊发任务：每季度信息刊发条数达不到要求的，每少一条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方式	评分细则
领导班子 干部队伍建设 (15分)	1. 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围绕打造“五好五强”领导班子，扎实开展领导班子建设年活动，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每季度进行集中学习研讨1次以上。	5 看文件 查资料	乡镇党委没有按照要求制定领导班子建设年活动实施方案的扣0.2分，没有成立领导机构的扣0.2分，没有按照要求开展活动的扣0.1分；乡镇党委书记没有按计划、学中带学、集中学习研讨次数没有达到4次以上的，每少1次扣0.5分。	
基层党建工作 (100分)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党委主要领导人与分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谈心谈话1人次以上；分管领导与班子成员其他成员每月谈心谈话1人次以上。	5 看文件 查资料	乡镇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没有按照要求正常开展组织生活，每有1人次扣0.1分；乡镇领导班子书记没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的，每少1人次扣0.1分；乡镇党委书记没有按照要求开展谈心谈话的，每少1人次扣0.1分。	
基层党建工作 (20分)	3. 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凡属“三重一大”重要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每月召开党委会1次会议，领导班子之间、班子成员之间团结协作，顾全大局，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5 看文件 查资料	凡属“三重一大”重要事项没有经过乡镇党委会研究讨论的，每有1次扣0.5分；没有按照要求召开乡镇党委会的，每少1次扣0.1分；乡镇领导班子之间、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不团结、闹矛盾，经组织提醒或约谈后没有改进的，扣5分。	
	1. 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各乡镇要以实现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标准化、功能多样化、管理科学化、服务高效化的“四化”建设为目标，严格按照西组通字〔2016〕35号文件要求做好各类型标识牌管理工作，加快实施我县今年下达的23个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规范化建设项目，切实抓好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建设工作的整体水平。	10 实地抽查	每有1个村未按规定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大门悬挂主标识牌的扣0.1分，未按规定整合各类型标识牌的，扣0.1分；未完成县下达的项目扣0.2分；村级组织活动场所脏乱差的，每发现1个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方式	分值	评分细则
	基层组织阵地建设(20分)	2. 村级组织规范化管理。结合“1234工作法”考评工作评定的要依据；主要考评各村（社区）“两委”班子及成员年初与开设（镇）党委、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乡村展情况、41个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大学生村官完成（扶贫）工作队完成全年驻村工作计划情况和大学生村官年初工作计划情况。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10	每有1个村未推行农村基层党组织“星级化”管理的扣0.1分，未按时间完成星级党组织评定并建星组织整顿工作的扣0.1分；未落实“五个一”整改措施的扣0.1分，年内每有1个软弱涣散村党支部组织未完成转化的扣0.1分；没有按照“1234工作法”登记出勤记录和工作日志的扣0.2分。
	基层党建工作(100分)	1. 做好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工作。党组织每季度要开展流动党员组织关系梳理排查，做好“流动党员”和“失联党员”的追踪、管理工作，及时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和妥善处置“失联党员”。 2.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和基层党建管理工作。根据“慎重发展、均衡发展”的原则制定党员发展计划，倾向于35岁以下年轻党员的发展和培养工作；各基层党组织要确定专人对基层党的组织关系、党费收缴等信息有所变动时要及时录入。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5	存在失联党员且没有及时上报基本情况的、没有按要求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的，每有1人扣0.1分。
	党员队伍建设(15分)	3. 严格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规定。按时对党员的党费进行收缴，没有特殊情况的党员要统一按月足额缴纳党费，对纳于部分少缴、拒缴党费的党员要填入《西林县党员未按月交纳党费情况统计表》上报组织部门；同时对党费的收缴、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公示。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5	不重视党员发展工作，未能按年初计划发展党员的每少一人扣0.1分；每有1个支部没有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基层党建管理平台录入工作的扣0.1分，基层党建管平台录入未达要求的每次扣0.1分（每月统计1次），党支部连续三年未发展党员的扣0.2分。
	其他中心工作(10分)	1. 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各乡（镇）选优配强村（社区）“两委”班子，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班子，顺利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工作。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5	每有1个支部存在少缴、欠缴或拒缴党费党员的扣0.1分，没有按规定对党费收缴情况进行公开公示的扣1分。 未能按期完成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或换届期间因乡（镇）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届出现一个村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评方式	分值	评分细则
基层党建工作 (100分)	其他中心工作 (10分)	2. 深入贯彻落实“民族团结携手脱贫先锋行”党建工程，以开展“干部结对帮扶先锋行”、“创先争优先锋行”、“区域和谐先锋行”、“宜居乡村先锋行”和“脱贫攻坚先锋行”等活动为载体，全面提升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水平。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5	乡镇党委未开展此项工作的不得分；未制定乡镇实施方案的扣0.5分；每少开展一项“先锋行”活动的扣0.5分。	
		合计	100			
	加分项 (10分)	基层党建创新工作。	看文件 查记录 查资料		1. 本乡镇党组织或党员荣获上级党组织表彰的，县级表彰的每人（次）加0.1分、市级表彰的每人（次）加0.2分、自治区级表彰的每人（次）加0.5分、国家级表彰的每人（次）加1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单位或个人同时荣获几个级别的同类表彰，只计最高级别的表彰加分数，不计几个级别的加分数累加。 2. 本乡镇党建工作成效明显得在上级党建工作会议上进行经验交流或发言的，县级的每次加0.2分、市级的每次加0.5分、自治区级的每次加1分、国家级的每次加1.5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3. 上级党建工作经验交流会或推进会在本乡镇召开的，县级的每次加0.5分、市级的每次加1分、自治区级的每次加1.5分、国家级的每次加1.5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 4. 在完成基层党建信息任务的基础上，由本乡镇党员、干部撰写的有关党建工作信息、新闻或理论文章，被各级（西组通字〔2017〕23号规定）采用发表的按以下规则加分：市级采用发表的每一篇稿件加0.1分、自治区级采用发表的每一篇稿件加0.2分、国家级采用发表的每一篇稿件加0.3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3分，但连续两个季度未完成刊发任务的，该项不得加分。	
		合计				